

臺南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書

申 訴 人：張○昭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住居所：○○○○○○○○○○○○

服務學校及職稱：○○○○○○○○○○○○

原措施學校：○○○○○○○○○○○○

地址：○○○○○○○○○○○○

電話：○○○○○○○○

代表人：○○○○○○

申 訴 事 由：申訴人不服原措施學校○年○月○日○○○○字第○○○○號令，給予申訴人申誡一次之懲處處分，申訴人依法向本會提起申訴，本會評議決議如下：

主 文

申訴無理由，應予駁回

事 實

一、申訴人申訴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如下：

- (一) 申訴人於民國○年○月○日收受原措施學校○年○月○日○○○○字第○○○○號之教師懲處處分，予以申訴人申誡一次之懲處，申訴人時為原措施學校○○○科教師，於 109 至 113 學年度擔任高年級○○科任，認真用心於課程設計與教學，積極輔導與管教班級學生，並指導學生參加校內外各項競賽，輔導學生進行科學研究，皆有優良之成績表現，深獲班級學生家長肯定。
- (二) 申訴人認為任教班級內學生案生於○年○月○日上課不當之言行，有明顯的公然性騷擾的情事，被申訴人予以制止，不聽勸依然故我，申訴人握住他的雙手手臂，要求案生看申訴人的眼睛，其中申訴人施力不當，造成案生手臂疼痛，申誡一次的懲處，申訴人坦然接受，但是申訴人認為當時是在阻止違法行為，讓案生注視老師的眼睛才能真正的了解這樣的行為的嚴重性，也方能真正改善其行為。故申訴人認為本案應屬於調查報告所述為「不當管教」，非屬「違法處罰」。
- (三) 申訴人認為經原措施學校疑似不當管教或違法處罰事件調查小組完整訪談相關當事人後，所做事件調查結果報告認定申訴人之行為態樣「涉不當管教，未涉違法處罰」，後由原措施學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下稱考核會)依教育局規

定核予申訴人書面告誡之處分。然而，此調查報告及處分結果報送至教育局後，教育局卻片面否定該調查報告結果，多次函文原措施學校要求重為認定及懲處，原措施學校在收到教育局的公函後，僅另以公文回覆調查結果無變更，考核結果亦無變動。而教育局在○年○月再次行文原措施學校，直接認定申訴人之行為已屬違法處罰，要求原措施學校重為認定及懲處，原措施學校在無任何法定程序會議重為認定之情形下，交還考核會進行是否給予申訴人懲處的討論，對於申訴人的程序正義保障是一大損害，也不尊重調查小組的結論及考核會的考核結果。

(四)綜上，申訴人認為原措施學校完全無視調查小組所做調查結果，逕由原措施學校校長依教育局的公文指示，以申訴人行為涉有違法處罰之情事，改核予申訴人申誡一次之處分。原措施學校對申訴人之考核事實認定應有所違誤，並違反公平、公正原則，其事件處理過程明顯有瑕疵，當考核決果應屬無效。故申訴人希望原措施學校能撤除○○○○字第○○○○○號申誡 1 次之教師懲處處分。

二、原措施學校主張如下：

- (一)原措施學校主張○年○月○日校安管教衝突事件之後續通報，一切於法有據，並無違失。原事件為○年○月○日當日案生於下課時至健康中心，自述上課不久因故被申訴人拖至講台抓住雙手手臂前後搖晃，案生表達手臂疼痛，陪同者亦陳述申訴人用力抓案生，經護理師檢傷手臂有紅痕，隔兩天颱風假後，護理師檢傷手臂呈現瘀青。依兒少保規定，當日導師知情進行社政通報，學生事務處(以下簡稱「學務處」)進行校安管教衝突事件通報，學務處依照教育人員疑似違法處罰學生或不當管教事件處理作業流程規定辦理。
- (二)原措施學校主張自○年○月○日開始陸續收到教育局督導之公文計 3 次，公文內容均明確提出，本案之事實態樣及法理依據，並逐條予以說明，一再強調申訴人之行為樣態與調查報告結果不符，請校事會議委員參採法規重新審議。然每次均勞師動眾慎重召開校事會議，屢屢經過審慎討論後決議請調查小組補充修正調查報告，待調查報告補正後再召開校事會議決議後移送考核會審議，經由委員們討論、審議後投票表決出結果，大費周章審慎處理，深怕影響申訴人之權益。
- (三)原措施學校主張收到教育局公文亦是依照法定程序，每一次均慎重委請校事會議委員排除萬難到校召開會議，直至第七次校事會議，再次重新審認申訴人之行為樣態，除依循教育局函文說明之督導理由，亦依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1 款依調查報告及其他具體證據，認定事實及作成決議，確認申訴人之行為樣態屬違法處罰，並決議移送考核會，並無因此損害申訴人程序正義保障之事實。調查報告雖可供校事會議委員

做為審議之參考，但校事會議對調查結果有准駁權，故仍須以校事會議之決議為最後之定論。

- (四)原措施學校共召開3次考核會，依序為(1)112學年度第○次考核會於○年○月○日召開，會議內容就○年○月○日第○次校事會議紀錄決議之行為態樣進行審議討論，會議決議：經全體出席委員過半通過申訴人不予行政懲處，並建議予以書面告誡。(2)112學年度第○次考核會於○年○月○日日召開，會議內容就○年○月○日第○次校事會議紀錄決議之行為態樣進行審議討論，會議決議：經全體出席委員通過申訴人應受處分為申誡一次。(3)112學年度第○次考核會於○年○月○日召開，會議內容就○年○月○日第○次校事會議紀錄重新審認之行為態樣進行審議，會議決議：經全體出席委員重新審認通過申訴人應受處分為申誡一次。由此可知，自始至終並無校長改核之情事，申訴人陳述本校校長改核申誡一次之言論與事實相悖，實為不實之陳述。
- (五)原措施學校認為校事會議之決議於法有據，並非憑空捏造，申訴人於教育現場積極輔導管教學生，當有多種可以管教學生之方式時，應以正向且有利於學生之方式為之，不致對學生施加強制力以致成傷。本案已確認申訴人之行為樣態，再依教育局所屬學校違法處罰或不當管教事件屬實之懲處參考對照表所述，體罰以外之違法處罰學生，造成學生身心傷害，該有何種懲處自有定論。
- (六)原措施學校依據112學年度第○次考核會會議決議，據以發布懲處令，以○年○月○日○○○○字第○○○○號令(以下簡稱「原懲處令」)，予以申訴人申誡一次之懲處，並經申訴人於○年○月○日簽領，惟因該次懲處令誤植法令依據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7條第2項第6款第8目，爰由原措施學校人事室更正法令依據重新陳核，另以○年○月○日○○○○字第○○○○號令，予以申訴人申誡一次之懲處，並同步敘明註銷原懲處令，經申訴人於○年○月○日簽領，並同時告知更新懲處令原因為原懲處令法規依據誤植條款，原措施學校懲處令其他事項已敘明「○年○月○日○○○○字第○○○○號併予註銷」。是故，申訴人陳述原申誡一次之懲處令被撤銷重送，並非程序違法。
- (七)綜上，原措施學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考核申訴人第6條第2項第6款第7目教學、輔導管教行為失當，有損學生學習權益，申誡1次之處分，係審酌申訴人於教學、輔導管教行為之疏失狀況，符合「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與「行政程序法」等相關規定，故原措施學校認為此成績考核並無違誤瑕疵之處，申訴人申訴無理由。

理 由

一、本案涉及之相關法令規定如下：

- (一)《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8條規定：「辦理教師成績考核，

高級中等學校應組成考核會；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組成考核委員會（以下併稱考核會），其任務如下：一、學校教師年終成績考核、另予成績考核及平時考核獎懲之初核或核議事項。二、其他有關考核之核議事項及校長交議考核事項。」；第九條規定：「考核會由委員九人至十七人組成，除掌理教務、學生事務、輔導、人事業務之單位主管及教師會代表一人為當然委員外，其餘由本校教師票選產生，並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任期一年。但參加考核人數不滿二十人之學校，得降低委員人數，最低不得少於五人，其中當然委員至多二人，除教師會代表外，其餘由校長指定之。前項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委員每滿三人應有一人為未兼行政職務教師；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人數之計算，應排除教師會代表。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該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委員之任期自當年九月一日至次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委員之總數、選舉與被選舉資格、會議規範及相關事項規定，由學校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第 10 條規定：「考核會會議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但審議教師年終成績考核、另予成績考核及記大功、大過之平時考核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考核會為前項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該項決議案之出席人數。」

(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獎勵分記大功、記功、嘉獎；懲處分記大過、記過、申誡；其基準規定如下：其中第 6 款第 2 目申誡：（1）執行教育法規不力，有具體事實。（2）處理業務失當，或督察不週，有具體事實。（3）不按課程綱要教學，或教學未能盡責，致貽誤學生課業。（4）對學生之輔導或管教，未能盡責。（5）有不實言論或不當行為致有損學校名譽。（6）無正當理由不遵守上下課時間且經勸導仍未改善。（7）教學、輔導管教行為失當，有損學生學習權益。（8）體罰、霸凌、不當管教或其他違法處罰學生，情節輕微經令其改善仍未改善。（9）其他依法規或學校章則辦理有關教育工作不力，有具體事實。（10）其他違反有關教育法令規定之事項，情節輕微。」

(三)《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9 條：「(第 1 項)考核會由委員九人至十七人組成，除掌理教務、學生事務、輔導、人事業務之單位主管及教師會代表一人為當然委員外，其餘由原措施學校教師票選產生，並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任期一年。…(第 2 項)委員每滿三人應有一人為未兼行政職務教師；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人數之計算，應排除教師會代表。(第 3 項)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該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第 12 條規定：「校事會議應置委員五人，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其成員如下：一、校長。二、學校家長會代表一人；學校家長會無法推派代表者，由全國或地方家長團體代表擔任。三、行政人員代表一人。四、學校教師會代表一人；學校無教師會者，由該校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代表、全國或地方教師會推派之代表擔任。五、教

育學者、法律學者專家、兒童及少年福利學者專家或社會公正人士一人。校事會議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但學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 (五)《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第 4 條規定：「學生有下列行為，非立即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不能制止、排除或預防危害者，教師得採取必要之強制措施，不予處罰：一、攻擊教師或他人，毀損公物或他人物品，或有攻擊、毀損行為之虞時。二、自殺、自傷，或有自殺、自傷之虞。三、無正當理由攜帶或不當使用學校依法規定違禁物品，有侵害他人生命或身體之虞。四、其他現在不法侵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之行為。教師依法令之行為，不予處罰。教師業務上之正當行為，及為維持教學秩序與教育活動正常進行之必要管教行為，不予處罰。教師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為，不予處罰。但防衛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 (六)《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第 24 條規定：「校事會議之審議，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依調查報告及其他具體證據，認定事實及作成決議。二、必要時，得依職權通知當事人、檢舉人、行為人以外之教職員、家長代表、學者專家或有關機關（構）指派之人員，以書面或出席方式說明、陳述意見。前項審議之決議，應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審議通過。」
- (七)《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 4 點第 3 項規定：「處罰：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為減少學生不當或違規行為對學生所實施之各種不利處置，包括合法妥當以及違法或不當之處置；違法之處罰包括體罰、誹謗、公然侮辱、恐嚇及身心虐待等。」
- (八)《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 12 點第 2 項比例原則規定：「(二)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措施時，應選擇對學生權益損害較少者。」
- (九)《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 23 點規定：「教師之強制措施學生有下列行為，非立即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不能制止、排除或預防危害者，教師得採取必要之強制措施：(一)攻擊教師或他人，毀損公物或他人物品，或有攻擊、毀損行為之虞時。(二)自殺、自傷，或有自殺、自傷之虞時。(三)有其他現行危害校園安全或個人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之行為或事實狀況。」

二、程序部分：

- (一)查原措施學校校事會議委員會設置 5 人，委員由女性 2 人、男性 3 人組成，符合校事會議委員會組成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之規定。委員 5 人，採任期制，期滿得續聘；其成員為校長、學校家長會代表 1 人、行政人員代表 1 人、學校教師會代表 1 人及社會公正人士 1 人，符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第 12 條規定。
- (二)查原措施學校考核委員會設置 17 人，當然委員 5 人（含教師會代表 1 人），票

選委員 12 人。其中未兼行政職之教師 8 人，性別比例為男性 10 人、女性 7 人，其組成符合《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9 條：「(第 1 項)考核會由委員九人至十七人組成，除掌理教務、學生事務、輔導、人事業務之單位主管及教師會代表一人為當然委員外，其餘由原措施學校教師票選產生，並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任期一年。…(第 2 項)委員每滿三人應有一人為未兼行政職務教師；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人數之計算，應排除教師會代表。(第 3 項)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該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三、實質部分：

- (一)申訴人於校安事件序號○○○○中，確有「雙手捉住案生手臂並搖晃」之情事，疑已涉違法處罰之親自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且案生或有言語不當的行為，但並未符教師得使用強制措施之樣態。故申訴人之處理確已違反《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以下稱:注意事項)第 4 點第 3 項規定：「處罰：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為減少學生不當或違規行為對學生所實施之各種不利處置，包括合法妥當以及違法或不當之處置；違法之處罰包括體罰、誹謗、公然侮辱、恐嚇及身心虐待等。」、注意事項第 12 點第 2 項比例原則規定：「(二)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措施時，應選擇對學生權益損害較少者。」及注意事項第 23 點規定：「教師之強制措施學生有下列行為，非立即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不能制止、排除或預防危害者，教師得採取必要之強制措施：(一)攻擊教師或他人，毀損公物或他人物品，或有攻擊、毀損行為之虞時。(二)自殺、自傷，或有自殺、自傷之虞時。(三)有其他現行危害校園安全或個人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之行為或事實狀況。」經原措施學校教師考核會議，決議核予申訴人申誡 1 次之處分，原措施學校處分得宜。
- (二)又原措施學校於○年○月○日學務處做校安通報管教衝突事件後，依照教育人員疑似違法處罰學生或不當管教事件處理作業流程規定辦理，按時間序與程序而言，符合相關規定：
 - (1) ○年○月○日召開第○次校事會議，同意為疑似不當管教或違法處罰事件，組成調查小組，邀集教師會代表、家長會代表、專審會人才庫調查員一起協助調查。
 - (2) ○年○月○日召開第○次校事會議，通過調查報告，申訴人一項行為涉及不當管教、並移送考核會。
 - (3) ○年○月○日人事室召開考核會決議給予書面告誡。
 - (4) ○年○月○日召開第○次校事會議，依教育局○年○月○日○○○○字第○○○○號來文，同意請調查小組依據調查報告根據事證判定，申訴人確有「雙手捉住案生手臂並搖晃」之情事，疑已涉違法處罰之親自對學生身體施

加強制力之體罰，且案生或有言語不當的行為，但並未符教師得使用強制措施之樣態，申訴人管教案生之方式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措施時，仍應選擇對學生權益損害較少者。佐以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下稱注意事項）第 4 點第 3 項規定：「處罰：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為減少學生不當或違規行為對學生所實施之各種不利處置，包括合法妥當以及違法或不當之處置；違法之處罰包括體罰、誹謗、公然侮辱、恐嚇及身心虐待等（參照附表一）。」、第 12 點第 2 項比例原則規定：「(二)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措施時，應選擇對學生權益損害較少者。」及注意事項第 23 點規定：「教師之強制措施學生有下列行為，非立即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不能制止、排除或預防危害者，教師得採取必要之強制措施：(一)攻擊教師或他人，毀損公物或他人物品，或有攻擊、毀損行為之虞時。(二)自殺、自傷，或有自殺、自傷之虞時。(三)有其他現行危害校園安全或個人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之行為或事實狀況。」。補充修正調查報告，重新審認申訴人行為樣態。

- (5) ○年○月○日召開第○次校事會議，通過補充修正後之第二次調查報告，申訴人一項行為涉及不當管教、並移送考核會。
- (6) ○年○月○日人事室召開考核會決議給予申誡一次。
- (7) ○年○月○日召開第○次校事會議，依教育局○年○月○日○○○○字第○○○○號來文，同意請調查小組依據申訴人之處置行為仍有其他能達成目的之措施，其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非屬唯一且必要之處置再次進行補充修正。此次修正參考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下稱注意事項）第 4 點第 3 項規定：「處罰：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為減少學生不當或違規行為對學生所實施之各種不利處置，包括合法妥當以及違法或不當之處置；違法之處罰包括體罰、誹謗、公然侮辱、恐嚇及身心虐待等（參照附表一）。」、第 12 點第 2 項比例原則規定：「(二)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措施時，應選擇對學生權益損害較少者。」、注意事項第 23 點規定：「教師之強制措施學生有下列行為，非立即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不能制止、排除或預防危害者，教師得採取必要之強制措施：(一)攻擊教師或他人，毀損公物或他人物品，或有攻擊、毀損行為之虞時。(二)自殺、自傷，或有自殺、自傷之虞時。(三)有其他現行危害校園安全或個人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之行為或事實狀況。」、注意事項第 24 點第 1 項學務處（訓導處）及輔導處（室）之特殊管教措施規定：「依第 22 點所為之管教無效或學生明顯不服管教，情況急迫，明顯妨害現場活動時，教師得要求學務處或輔導處（室）派員協助，將學生帶離現場。必要時，得強制帶離，並得尋求校外相關機構協助處理。」及監察院糾正案（案號 107 教正 0014），教師體罰行為之構成認定，應立於「抽象危險」層次論之，學校調查處理所屬教師違法處罰行為，不應僅參採教師主觀動機，以教師行為非基於處罰之目的，認定非屬體罰，以符教育基本法明

文之「零體罰」意旨。

(8) ○年○月○日召開第○次校事會議，同意調查小組提出不補充修正之理由，申訴人一項行為涉及不當管教、並移送考核會。不補充修正之理由如下：司法院釋字第 784 號【各級學校學生之行政爭訟權案】，至學校基於教育目的或維持學校秩序，對學生所為之教育或管理等公權力措施（例如學習評量、其他管理、獎懲措施等），是否侵害學生之權利，則仍須根據行政訴訟法或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依個案具體判斷，尤應整體考量學校所採取措施之目的、性質及干預之程度，如屬顯然輕微之干預，即難謂構成權利之侵害。又即使構成權利之侵害，學生得據以提起行政爭訟請求救濟，教師及學校之教育或管理措施，仍有其專業判斷餘地，法院及其他行政爭訟機關應予以較高之尊重，自不待言。本案調查小組前次已針對教育局第一次來函提出相應回復，並經校事會議及考核會依法做出決議，程序已臻完備。教育局第二次又再來函，教育局顯已違司法院釋字第 784 號之意旨，未能尊重教師及學校之專業判斷餘地。故，本小組經多次討論，決定維持調查報告，不再更改。

(9) ○年○月○日召開第○次校事會議，依教育局○年○月○日○○○○字第○○○○號來文，同意重新審認申訴人之行為樣態涉違法處罰，重新審認之考量如下：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下稱注意事項）第 4 點第 3 項規定：「……違法之處罰包括體罰、誹謗、公然侮辱、恐嚇及身心虐待等（參照附表一）。」及第 22 點教師之一般管教措施規定「教師基於導引學生發展之考量，衡酌學生身心狀況後，得採取下列一般管教措施...」、注意事項第 23 點規定：「教師之強制措施學生有下列行為，非立即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不能制止、排除或預防危害者，教師得採取必要之強制措施：（一）攻擊教師或他人，毀損公物或他人物品，或有攻擊、毀損行為之虞時。（二）自殺、自傷，或有自殺、自傷之虞時。（三）有其他現行危害校園安全或個人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之行為或事實狀況。」及教育部 108 年 4 月 2 日臺教學(二)字第 1080044103 號函「學校常以教師主觀動機為教育目的而認其行為非屬體罰，混淆處罰之定義，並逕以不當管教錯誤認定之。……。簡言之，教育部主張不能以為教育目的或是為了學生好等理由，而將體罰簡化為不當管教，也就是說，『只要有造成學生傷害的行為就算』，不以其動機或目的而有差異。」且依據調查報告申訴人確有抓住案生的力道，並導致案生的手臂有紅痕及導致瘀青，已與說明一之違法處罰樣態相符。是故申訴人對於案生之行為及不當言語，應先以一般管教措施進行輔導管教行為，且案生言語之行為未符說明四之要項「非立即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不能制止、排除或預防危害者」之行為，而逕以強制力使陳生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

(10) ○年○月○日人事室召開考核會決議給予申誠一次。

(三)查原措施學校共召開 3 次考核會，依序為(1)112 學年度第○次考核會於 112 年

○年○月○日召開，會議內容就○年○月○日第2次校事會議紀錄決議之行為態樣進行審議討論，會議決議：經全體出席委員過半通過申訴人不予行政懲處，並建議予以書面告誡。(2)112學年度第○次考核會於○年○月○日召開，會議內容就○年○月○日第○次校事會議紀錄決議之行為態樣進行審議討論，會議決議：經全體出席委員通過申訴人應受處分為申誡一次。(3)112學年度第○次考核會於○年○月○日召開，會議內容就○年○月○日第○次校事會議紀錄重新審認之行為態樣進行審議，會議決議：經全體出席委員重新審認通過申訴人應受處分為申誡一次。由此可知，自始至終並無校長改核之情事，申訴人陳述原措施學校校長改核申誡一次之言論與事實相悖，實為不實之陳述。

四、綜上所論，本件申訴案為無理由。爰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29條規定，決議如主文。

主席○○○

如不服本評議決定者，得於本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7 月 4 日